

附件 1:

第一部分 活动方案背景

一、国家法规政策支持为活动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2008 年，我国出台了《循环经济促进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提出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2015 年，国家商务部发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为我国回收体系建设和资源综合利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十三五”时期，必须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大幅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打造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

回收再利用旧衣被，可以减少城市垃圾，实现低碳环保。这是纺织行业绿色发展，是“十三五”期间纺织行业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的政策保障，是实践循环经济、创建生态文明的可行之路。

二、我国废旧纺织品现状

《旧衣零抛弃—2014/2015 我国废旧纺织品回收与再利用研究报告》，该报告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促进委员会、北京服装学院“低碳与废旧纺织品回收

再利用”研究团队编写，是我国第一本关于废旧纺织品循环经济现状的白皮书。该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产生了约 2007.3 万吨的废旧纺织品社会存量，其中化纤 1377.7 万吨，棉纤维 562 万吨。目前，我国废旧纺织品再利用率不足 10%，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很大。

家用纺织品是纺织工业重要的三大终端产品之一。2015 年全国纺织行业耗纱量近 5300 万吨，其中家纺产品占比 28%，达 1490 万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消费升级，家纺行业的纤维消耗量将进一步提高，随之，产生的废旧家纺用品也将逐年提升。

回收废旧家纺用品不仅有利于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也有助于节约资源。近年来，中国家纺协会一直致力于家纺资源循环再利用推进工作，在此前棉纤维回收利用实验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循环回收系统的建立，此次将推进化纤被回收试点工作。我们将与业内相关企业和单位共同努力、集思广益，为中国家纺行业可持续、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三、前期工作及取得成果

废旧家用纺织品的回收利用，是国家做好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战略的一部分。国家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明确表示：未来五年，中国将初步建立起纺织再生纤维回收循环利用体系。

2013 年开始，中国家纺协会开展的毛巾健康使用公益活

动，以一场消费方式的革新运动，转变了大家对毛巾的使用和消费观，为行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从 2014 年到现在已经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果，全棉产品已与新乡化纤厂进行合作，业已开展了两批废旧毛巾回收利用的测试工作，这项工作也得到了亚光家纺和孚日集团的大力支持。之后针对酒店毛巾回收项目，又做了一个综合测试实验。此项实验的结果表明回收产品可以制成浆粕，用以粘胶纤维的生产。

事实证明，回收的涤纶通过化学法就已经全部消毒，可以回到喷胶棉去、甚至回到长丝去。涤和涤棉在经过醇解后，分离过滤，到醇解聚酯和粗棉。对粗棉进行自由基活性氧褪色后用物理处理后获得可纺纤维。化学纤维（涤纶）醇解降脂后聚合增粘（化学法），再到纺丝，生成涤纶丝。

2015 年召开了废旧家纺产品回收与再利用工作座谈会。会上讨论了民用废旧家纺产品回收再民用的安全性、技术上的可实现性、做卫生标准的可行性，以及回收渠道和分拣中心建设。分享了在北京、上海、南京、重庆举行的“旧衣零抛弃”活动。本次座谈会引导了家纺产品新型消费理念的推广和回收再利用工程的推进。

2016 年 3 月与中国化纤协会在上海国际家纺展期间启动了废旧家纺再利用产业联盟，旨在集合社会各界力量，建立完善的大循环系统，推进家纺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借鉴国外成功经验

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立法层面和协会组织倡导层面上对城市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在美国，旧衣物回收行业中某些处理有害废弃物的企业必须遵从《资源保护与回收》，受美国环境保护局下属资源保护与回收办公室监管。美国与纺织品回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有毒物质控制法》、《清洁空气法案》、《联邦石油污染防治条例》和《清洁水法案》。与此同时，美国大多数旧衣物回收企业都接受二手材料和回收纺织品协会（Secondary Materials and Recycled Textiles, SMART）的指导。SMART 把大多数回收企业团结在自己旗下，由其与各级政府沟通，规范所有回收企业行为，与社区及消费者建立良好关系。

德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思想，并制定出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的国家之一。早在 1996 年依据“避免产生—循环利用—最终处置”公布了《循环经济及废物管理法》。其回收再利用体系主要有：当地政府、纺织品回收协会 FTR（Bvse-Fachverbands Textile Recycling）以及自负盈亏的各旧衣物回收公司，这三大主体运行。值得一提的是，FTR 协会于 2013 年推出“质量印章”，要求建立统一的密封标准和使用统一的密封容器，对回收上来的合格旧衣物进行盖章、登记，严格地进行密封包装，并向协会提供记录回收业务和再利用追踪，定期交由外部独立专家审查。

在日本，一般家庭产生的废旧纺织品回收由以下三个途

径：第一是集团回收，其中包括零售商回收、非营利团体回收。第二是作为资源垃圾被回收，其主要实施者为各地方政府以及自治团体。第三是专门的回收业者来回收，主要是日本传统的旧衣物回收业者。在法律层面上，日本政府颁布了《循环型社会形成推进基本法》。在协会推进层面上，发起纺织品 3R 会议，旨在推进旧衣物的循环利用：Reduce（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纤维）、Reuse（二手衣物再利用）、Recycle（利用再生纤维、设计利于循环的商品）。

五、建设我国废旧纺织品回收体系的展望

随着“互联网+”风起云涌，可以利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发展废旧纺织品网络交易平台、微信平台及 APP 回收软件等应用，高效链接生产和消费领域，共同搭建多层次、网络化、长期性的社会回收体系。

今后，中国家纺协会将开展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和产品认证工作，修订完善回收化纤被处理后再销售的相关标准，打通废旧被褥上下游的衔接，建立良性运转回收利用模式。

未来工作中，一方面，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将继续推动废旧家纺产品的回收再利用工程。另一方面，中国家纺协会和中国化纤协会联合成立的“废旧家纺产业联盟”，致力于推动这项活动，并在试点活动之后，总结数据和研究合理的可持续回收利用模式和利益分配机制。从顶层制度设计入手，

向工信部、国资委等部委汇报工作，向国家相关部门申报立项，争取早日出台各种鼓励发展的政策。

自古以来，我国人民对绿色生活就有朴素的认识，老子的“道法自然”“见素抱朴”“少私寡欲”，荀子的“从人之欲，则势不能容，物不能赡”，都是我国传统文化留下的宝贵财富。“十三五”时期，要从改变人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入手，着力养成生态自觉；要推动绿色消费革命，积极引导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

随着绿色环保理念的深入、循环利用生产生活方式的推广，全行业会逐渐形成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的经营理念，建设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机制，并引导消费者不断增强环保意识，最终营造全社会绿色回收家纺产品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化纤被回收再利用”试点活动方案草案

一、活动名称

“被”加珍惜之化纤被回收活动

珍惜即重视爱惜。珍惜使用过的被芯，也珍惜周围环境；珍惜家里小资源，也珍惜自然大资源。避免化纤被的填埋和焚烧，以实际行动实现身边可循环资源的再利用。最终减少纺织废弃物对土地、水和空气的污染，努力实现资源的有效

利用和循环利用。

二、活动内容

本次试点的回收被子为“化纤被”。回收涤纶被芯，由合作回收公司统一上门店收回，再交由合作的有资质化纤企业组织处理。被套由消费者保留。

首先，在原料使用广泛性上，据《2009/2010 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涤纶消耗量占全部化纤的 91%，棉占天然纤维的 90%以上。因此，经估算，纯棉、纯涤、涤棉织物占全部服用、家用纺织品的 80%以上，重点要先解决涤纶和纯棉这两大类产品资源化和综合利用。从消费者角度，价格相对低廉的化纤被始终占据着被子选购的首列。

其次，在化纤被品类多样性上，有七孔被、九孔被、踏花被、太空被等，较能满足不同季节不同消费者的需求。而且，它们共同的优点是色彩洁白、质地柔软、清爽舒适。同时，其耐日光，耐摩擦，不霉不蛀的优质特点，也能适应不同地域消费者对被子的要求。总之，合格化纤被不仅蓬松度好，保暖，保养又简单，其适应度很高，使用的普及度也很高。

再次，在关键技术问题解决上，对于纯涤纶原料的废旧纺织品，已经突破瓶颈，实现了化学法处理。化学法是对聚酯纤维进行醇解和高温加热，再经过聚合设备进行聚合后喷丝，形成高值化的纯涤纶，制成涤纶面料。这样既实现全过程的

无污染再生利用，又杜绝了原化纤原料中可能存在的卫生隐患。

从规模效应角度，目前，再生涤纶纤维产品相对规范，废旧涤棉纺织品的综合利用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发挥这类企业的龙头作用，是开展废旧家纺产品综合利用试点和示范工作的基础。

以企业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在有条件的地区先行试点，比如像上海、南京、杭州和广州这样重点品牌家纺企业集中且有较好社会氛围和民意基础的城市，遴选龙头骨干企业在试点城市开展该项活动，引导废旧化纤被回收再利用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三、活动形式

活动期间，各参与活动的门店可采用与销售结合的方式。如，将消费者送往门店的废旧化纤被用以购买新被子的现金抵销或价格折扣。

四、时间安排

活动拟于今年九月开展。被子换季时节一般在每年的冬春交替和夏秋交替时分，即三至四月和九至十月。

四、进度安排

（一）七月至八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1、确定合作的回收公司以及根据回收公司物流运输实际情况确定试点地区。

回收公司需是经政府批准的正规回收企业，如上海缘源实业有限公司、南京中织优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绿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衣旧情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议可否每日定时去回收，一吨废旧化纤被的报价等。

2、邀请品牌企业参与。

选择二三十个中国家纺协会会员企业，这些企业需要具备：①社会责任感强；②品牌号召力强；③在试点地区门店广。

随后，向各邀请合作的企业发函，正式启动本次化纤被回收试点活动。

3、联合中国化纤协会共同确定化纤被再利用的化纤企业。

（二）九月上旬落实合作企业和活动时间

- 1、统计品牌企业征求意见函，确定合作的企业。
- 2、协调活动各方，确定具体活动时间。

（三）九月中旬在各媒体上宣传

与业内媒体接洽，特别是中国家纺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通过媒体告知社会，本次由中国家纺行业协会牵头的活动意义重大。

就整个行业来说，倡导化纤被的回收，利国利民。不仅从源头上避免黑心棉，而且对再回收化纤制品进行专业监管。这样，既对可再生涤纶床品实现监控，又对消费者负责。

就合作的品牌企业来说，体现其社会责任担当，增加其美誉度。比如服装企业方面，近年来，世界著名跨国企业，每年在发布上市公司年报的同时，还发布企业可持续发展年报或企业社会责任年报，例如，H&M、优衣库、ZARA、耐克等。由此，参与本次活动是可以有效提升企业品牌形象，表达了合作企业保护环境，关心所在社区的可持续生态与发展，由此更好获得社会认同和好感。

就消费者来说，这次活动将给其带来实惠，不仅可以从中得到购买新化纤被的价格优惠，还可以从中感受到参与绿色环保的快乐。

与此同时，本次活动对探索实践回收再利用整个产业链的组建和资源化道路都有现实意义。

（三）活动开展期间到十月中旬，记录、收集和总结回收试点活动的相关详细数据。

①考察民间回收化纤被的可操作和可推广性。

②统计各回收门店每日回收的被子数量、防护老旧被子设备的投入花销、废旧化纤被库存费用，以及对销售新被子的刺激程度和活动时期销售业绩等。

③进行运营分析，测算企业回收花销、销售收入；回收部门收购花费，包括物流费用和人力成本；以及工厂回收制作费用。

④测算化纤企业进行回收再利用试验的成本和费用，统

计化纤被再利用成本和市场效果。

通过此次活动，摸索家纺行业自身回收体系建设。在遵纪守法的原则下，统计回收每个环节中成本分布，测算家纺行业业内可接受的回收成本，检验从回收到生产的“逆物流环”是否可以实现自我循环。如果不能，发现环节中出现的问題，摸清楚原因和寻找对策。为追求可持续市场化运作进行实践尝试，同时为国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五）十月下旬，汇编成文，撰写活动报告。在中国家纺协会官网和有关媒体上发布此次试点活动成果和不足。